
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确保相关工作合法、规范、高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公益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组织、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等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公益项目的相关工作，按项目经理负责制进行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经理负责所承担项目的立项、实施、评估等全过程，对项目预算及预算执行负责，并负责牵头项目的筹款、研讨、宣传等工作。

第六条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人向秘书长汇报，并通过秘书长协调基金会其他部门配合和支持项目实施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七条

（一）项目发起人按照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项目拟解决的社会问题，并在调研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设计，拟定《项目立项书》。

（二）项目调研可采取多种方式，包括实地调研、资料调研、走访调研等，项目调研内容及结论需在《项目立项书》中体现。

（三）基金会项目内容除资助及相关活动外，还可包括传播、筹资等支持性活动。

（四）《项目立项书》需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基金会财务部门、秘书长和理事长签字确认。

（五）紧急自然灾害救助项目立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简化，由项目负责人员拟定简化版《项目立项书》，经基金会秘书长及理事长审核后执行；如项目金额大于 100 万（含），需经理事会审议并邮件确认后执行。

（六）项目立项批准后，需与合作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基金会留存两份正本。协议中需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考核指标、付款条件、项目实施团队、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把项目实施协议作为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项目实施、监测管理

第八条 项目立项批准后，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测和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经理需对项目执行全过程监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管

理，人员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问题与风险管理，与供应链管理等，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并自觉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基金会财务、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对项目内容和预算进行修改，但不得将原计划中用于项目活动的预算变更为项目管理费、人员费用或购置固定资产。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部门协同财务部门，有义务向项目捐赠人反馈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反馈原则上每半年一次，并接受捐赠人的监督。

第十四条 如项目所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或合作机构本身发生重大调整，而导致项目目标，活动和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及时拟定项目变更计划，并报基金会审核批准。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报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由基金会秘书长或理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协议付款条件、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机构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票据。由第三方执行的项目需在双方签署的协议中需明确分期付款的周期及比例，小额（小于包含 5 万）项目依据此条款另

行约定。

第六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目标和产出的完成情况、项目的社会影响及机构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管理成效等。

第十九条 针对项目可进行阶段性评估及终期评估，阶段性评估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项目实施产出和成果、项目管理状况及财务管理状况与资金使用进度等方面。

第七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留痕管理，对执行机构提出关于留痕的明确要求，并及时归档项目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项目部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平台对项目进行传播。

第二十二条 项目传播中如涉及到最终受益人或执行机构的相关信息，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到相关方确认后方可对外传播。

第八章 项目非正常中止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基金会将考虑单方面中止项目的执行：

（一）合作机构未能按照项目计划书实施项目或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违规或违约使用资金的；

（三）合作机构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项目计划未征得基金会同意擅自发生重大变更的；

（四）合作机构获得其他方对项目的资助而不告知基金会的；

-
- （五）合作机构未能如期向基金会递交报告；
 - （六）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
 - （七）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
 - （八）合作机构拒绝配合财务审计；
 - （九）合作机构项目活动质量异常低下，在基金会组织的检查、审计中暴露了项目的较重大问题的；
 - （十）合作机构未能提供约定的配套资金或人力资源；
 - （十一）其他使项目不能实施的外在因素；
 - （十二）如基金会项目经理对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方面认为有重大问题，将与合作机构协商进行调整，如效果依然不佳，基金会有权改变预算资金的金额或者用途，缓拨或停拨下期的项目资助款。
 - （十三）对合作机构在申报、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中止的流程：如项目经理决定终止项目，需提交项目中止相关材料，并报理事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批通过起执行，解释权归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